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68 公司简称:葛洲坝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名称和联系人. Lists directors and company info.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4.79亿元,同比下降1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亿元,同比下降45.4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建筑业务、高速公路业务等收入下降。

2. 202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业务销售回款、高速公路收费同比减少。

3. 每股收益变动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要扣除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利息,其中2020年1-6月永续债利息为428,550,000.00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职务, 是否担任过其他职务.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关于逾期债务的说明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不利影响和国际国内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

1. 疫情管控取得阶段性成效。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批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措施。
2. 市场开发逆势而上。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额累计人民币1464.72亿元,占年计划新签合同额的56.34%。

易”业务平台和品牌。调整公司原业务格局,升级为“四大建筑业务领域(大电力、大建筑、大交通、大环保)”+“三大工业制造业务(水泥、民爆、装备)”+“五大投资业务(海外、交通、房地产、水务、文旅)”+“两个服务保障业务(金融、贸易)”的产业结构,形成了“承包投资驱动联动、国际国内协调发展、工业制造创新转型、金融贸易助力升级”的业务格局。

5. 管控能力不断加强。根据“战略+经营”管控型本部定位,按照“前台与后台分设、管理与操作分离、执行与监督分开”原则完成本部机构改革,本部部门、机构、人员等均进行了调整。
6. 本部定位更加精准,职能更加明确,管控更加有效,机制更加顺畅、管理模式更加符合战略需求,“本部机关化”问题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强化业务指导、管理服务,加大资源配置、技术优化力度,编制工作大綱,全面指导复工复产工作,实现了复工复产的目标;公司深度践行国家发展战略,搭建国内六大市场平台,抢抓“新基建”重大机遇,建立重大项目运作机制,推动国内业务快速落地;国际方面,积极推动国际新领域、新模式及新市场开发,加大国际业务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建设的乌东德水电站,世界最高300米级双曲拱坝全线贯通。公司参建的云南澜沧江首尾水电站、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柬埔寨桑热二级水电站400MW工程荣获2020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9:29,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沱江湾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水及调蓄池工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包括的子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二)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第七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三)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排水公司沱江湾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四)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成都市凤凰河二沟再生水厂工程。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5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因与青海华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华鹏”)和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股份”)将胜华责任保险林秀成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取得法院生效判决。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标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其所在于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2. 诉讼标的金额:2020年7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部分已逾期合同行起诉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及易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扬集团”)。
3. 诉讼标的金额:2020年7月,为进一步加大对债务人及担保人的债权清收力度,加快推动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公司就其余未诉的工业制氧事项提起诉讼。

二、诉讼标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青海华鹏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青海华鹏向公司支付货款12.92亿元及违约金2.37亿元;格尔木胜华、林秀成和小丽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青海华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在13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公司与格尔木胜华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解除涉案合同及相关协议,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3.7亿元及违约金0.61亿元;林秀成和小丽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格尔木胜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有权就易扬集团持有的格尔木胜华37.5%的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在13亿元限额范围内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诉讼期间,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三安集团为青海华鹏、格尔木胜华与公司之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02民初847号)等34份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2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8月3日至8月28日的20个交易日4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省农垦”)及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商务部近日启动了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束2升及以上容量的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目前对公司葡萄酒销售没有影响,后期对公司葡萄酒销售的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物降解材料项目生产经营和建设进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补充之处,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舆论消息,理性判断市场热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葡萄酒消费市场低迷;商务部近日启动了对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束2升及以上容量的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目前对公司葡萄酒销售没有影响,后期对公司葡萄酒销售的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2. 经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葡萄酒消费市场低迷;商务部近日启动了对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装束2升及以上容量的葡萄酒进行反倾销调查,目前对公司葡萄酒销售没有影响,后期对公司葡萄酒销售的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6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28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郝建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海印集团、茂名环星和郝建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6.8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9%。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注:1. 2020年6月22日,海印集团于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获得的股份部分解除限售,本次共有33,755,6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回购2016年12月16日到期转股股份。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7号),股东郝建彪先生和茂名环星先生计划在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2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特此公告